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0079611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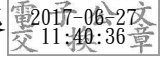
- 一、依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三、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
生殖治療，以及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
請延長病假者，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部屬機關(構)與
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裝



訂



線